

董事會報告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之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9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派付上述股息之決議案。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盈利之分配。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000,000港元預算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採購材料及部件，5,5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宣傳新智能手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採購材料及部件，7,6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宣傳新智能手機。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按以下附註2.1所述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財政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40,855	353,995	245,545	151,808	95,243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51,195	39,966	33,005
稅項	—	(9,442)	(7,528)	(3,103)	(2,299)
年度溢利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8,586	64,468	39,485	30,660	26,695
流動資產	854,087	527,554	341,813	175,478	71,126
非流動負債	102,939	2,035	1,191	—	—
流動負債	488,070	276,291	165,097	111,016	69,370
資產淨值	431,664	313,696	215,010	95,122	28,451

* 取材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取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刊發之招股章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配儲備為213,372,000港元，其中14,957,000港元已撥作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241,613,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配儲備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方可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年內之銷售總額77%，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6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7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年內之採購總額36%。

各董事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先生，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楊賢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乃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外，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2及34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信託 受益人	全權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及2	—	207,792,812	7,916,000	—	207,792,812	43.27
楊曉女士	1	—	207,792,812	—	—	207,792,812	41.68
蔣超先生	3	—	—	—	7,916,000	—	1.5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I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I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207,792,812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Unit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7,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持有的7,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以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41.68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控公司權益	207,792,812	41.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	信託人	207,792,812	41.68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外聘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本集團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9,528,000港元：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港元
僱員合計	14,752,000	9,528,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採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利用若干主要決定因素來計算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該等假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預期未來表現資料的多項假設的主觀性質以及不確定因素，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模式本身固有的若干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倘若所使用之變數出現變動，或會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先生、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時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指定水平。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70,49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德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